

附件:

课例报送具体事项

一、新媒体新技术产品范围

1. 电子白板类产品: 交互式电子白板, 交互式一体机, 互动电视(等离子、液晶、LED、背投等)。
2. 平板电脑类产品: 平板电脑、电子书包及其他学习终端。

二、教学设计与教学反思要求

1. 教学设计

(1) 贯彻新课程标准理念, 明确教学目标, 注重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把握学科教学特点, 体现师生共同成长。

(2) 要对所选教材的内容和要求(包括教学重点与难点)、学习者进行分析, 阐述基于交互技术的教学策略及教法设计, 明示教学中所用资源(硬件环境、教学平台、学习工具或软件)。

(3) 教学实施过程中要体现基于交互式教学设备或智能教学环境创新的学与教策略和方法, 体现民主、和谐的教学氛围。

2. 教学反思

教学反思要注意包括应用新技术前后教学效果的比较, 解决以学生为中心的关键问题、教学资源的应用、对互动课堂过程和结果的思考等。

三、录制视频课例要求

1. 必须是完整的一个标准课时的课。小学 40 分钟, 中学 45 分钟, 幼儿园 20 分钟左右。

2. 为保证录像效果, 拍摄录像时建议用数据线(需要相关产品的支持)或录屏软件专门采集交互产品上的图像, 有条件的单位, 可采用双机位或多机位。在录像过程中, 要注意学生学习活动的拍摄。用摄像机附带麦克风或专用麦克风

采集声音。

录制完成后,要对上课录像和交互产品图像进行编辑,恰当展示教师活动、学生活动和教学内容。

3. 将课例制作成独立的视频文件(必须是一个文件)。如采用多个摄像机进行课例拍摄,请对拍摄后的视频内容进行手动编辑,将多路信号编辑到一个视频文件中。

4. 每个视频文件的片头应为蓝底白字,时长5秒,包含“2015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八届全国中小学互动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字样及学科、年级、教材版本、课题等信息(示意图详见活动网站)。

5. 教学录像要保证图像清晰,能够清楚地呈现师生活动和交互产品画面;画面无抖动、无倾斜、无变形;白平衡准确,曝光适当;声音清楚无杂音。

四、评审费缴纳办法

每个课例的评审费为100元,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

1. 在线支付:按照活动云平台的提示,填写相关汇款信息,完成在线支付。

2. 邮局汇款:附言中要写明报送课例的人名和课例编号,汇款单详细填写格式详见活动官方网站。汇款地址为: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电教大楼013信箱(100031)。

收款人:宋灵青 010-66490925。

五、活动联系方式

1. 工作邮箱:guanmoke@126.com。

2. 官方网站: <http://www.webcet.cn>。

3. 办公室联系方式: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座909室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北京部)。邮编:100875

4. 联系人:陈美玲 010-58802234

5. 杂志社:宋灵青、赵云建 010-66490925

六、关于评审费支付及发票开具的说明

此次活动由《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统一开具评审费发票。如需大额转账（1000 元以上），可直接汇至杂志社账号，并详细告知发票抬头和发票邮寄地址、联系人信息，以便开具和邮寄发票。具体账户信息为：

户 名：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

帐 号：01090520500120111025702

开户行：北京银行营业部（请注意银行名称为“北京银行”，营业部编码为：313100001104）

每个学校开具一张发票，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汇款时注明。